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干气回收氢气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干气回收氢气项目建设于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内 (E118° 42'55.83", N37° 16'28.29"), 项目占地面积 320m<sup>2</sup>。

2020 年 9 月,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干气回收氢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审批文号: 东环黄农高分建审[2020]011 号)。

干气回收氢气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工建设, 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相关规定的要求, 现将本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 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运行时废气主要为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装置均采用工艺性能优良、密闭良好的先进设备, 与容器壳体直接相焊的内外构件材料选用与壳体同类的材料, 将设备和管道的腐蚀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严格工艺与设备管理, 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通过制定严谨的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法, 减少误操作, 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隐患, 杜绝误操作问题的发生。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主要为机泵冷却水排水, 为间歇排放, 最大间断排放量为 0.3m<sup>3</sup>/h, 年最大排放量为 600m<sup>3</sup>/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约 300mg/L、石油类浓度约 100mg/L,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经“两级隔油|两级气浮|两级生化|BAF 深度处理 (多介质过滤—一级催化氧化-BAF—二级催化氧化—BAF—多介质为核心的深度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部分回用, 其余经湿地外排小清河。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低分气中氢气提纯膜分离撬装设备、氢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级为 80dB (A) 左右;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 无新增生活垃圾; 废膜组件、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